

在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审议中国履行公约报告会议上

中国人权的口头发言

2012年9月17日

中国人权新闻媒体主任 徐美玲

主席先生和各位尊敬的委员会成员，感谢你们给我机会对委员会审议中国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初次报告有所贡献。我叫徐美玲，是**中国人权**的新闻媒体主任。

中国人权在今年7月向委员会提交的书面报告中提出了四项主要关切的问题，这里由于时间关系，我将强调其中一项——中国的保密制度对有效评估中国落实公约进展情况的影响，并就2010年《保守国家秘密法》公布之后相关立法的发展做一个简述。

中国的《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法规是全面的、不透明的信息控制系统的奠基石，它将浩瀚的信息纳入模棱两可、模糊、随意的网络，并可对信息进行追溯性分类。

正如**中国人权**的报告记录的，覆盖各类工作领域的国家秘密的具体规定对信息进行了划分，它直接关系到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残疾人的信息。

举两个例子：

- 关于国家秘密与工会工作的规定——由**全国总工会**和国家保密局联合发布——将**全国总工会掌握的重大恶性事故和职业病的信息和统计数据**划分为“秘密”，对有关工人伤亡的调查划分为“内部”信息，未经事先批准不能公开传播。
- 关于国家秘密与妇女工作的规定——由**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国家保密局联合发布——将**涉及杀害或伤害妇女儿童的重大案件**划分为“秘密”。

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国家秘密规定也禁止披露各级计生部门统计的**人工流产数**、有关单位专项调查期间统计的县级以上的**杀婴、弃婴数**，而这也正是委员会所要求提供的信息。

虽然中国政府应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了一些信息——如中国监狱中残疾人的数量，在有关机构、康复中心、自己家庭或抚养家庭居住的残疾儿童数量和百分比的分门别类的信息，但中国仍未就清单上所要求的其他信息提供任何信息。正如**中国人权**在报告中指出的，这些信息被归类为国家秘密或内部信息。

因此，整个国家保密制度对获取准确、全面和可靠的信息造成了巨大的挑战，而这些信息对建设性地评估中国所报告的新措施和进展，以及促进中国有效地履行其义务都是必要的。

在 2010 年公布修订后的《保守国家秘密法》并进行内部审议和征求意见之后，国务院和国家保密局准备了一套实施条例草案，从今年 5 月 15 日到 6 月 15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最终草案一旦被批准，将取代目前的 1990 年发布的《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我们在对实施条例草案的评论中提出，该草案实质上未脱离 1990 年的“办法”，基本上遵循了 2010 年《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结构：

- 着重于建立一个更全面的系统，旨在高效的内部管理和保护国家秘密；
- 包括了对加密、解密、监护、处理国家秘密的严格控制的规定；
- 概述了对违反规定的处罚。

由于这些规定对透明度、发展有效监督和促进公约有效落实有着重大影响，**中国人权**促请委员会要求中国政府说明以下内容：

1. 尚未确定的实施条例草案的情况；

2. 当前一些具体领域执行规定的情况，包括计划生育、公共卫生、妇女、工会以及民事和司法行政工作领域；

3. 目前对委员会要求的具体问题的信息所作的国家秘密分类情况，重点是那些中国政府在回复委员会的问题清单时未提供信息的事项。

非常感谢。